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5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蕾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月惠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　慶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上列聲請人因與林碧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